



改建校舍 **的** **消防安全规定**

A. 位置上的限制

改建校舍不得设置于下列地点：

- (a) 设计为住宅用途的处所；
- (b) 任何工业楼宇、货仓、戏院，或有危害学生性命或安全的行业在进行的楼宇；
- (c) 高出地面 30 米的建筑物楼层；
(不适用于根据《教育条例》而使用作开办成人课程用途的处所)
- (d) 处于食肆 / 会所的直接上或下层的处所。

B. 标准规定

1. 安装在处所内的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须予以保留，并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所有保养、改装及加装工程，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 14 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负责进行改装及加装工程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亦须向消防处处长提交符合规定证明书（FSI/314A、FSI/314B 或 FSI/314C，视乎何者适用）。
2. 如果处所任何楼层的面积超过 230 平方米，或各层合计的总面积超过 230 平方米而又没有适当的防火间隔，该处所便须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规定，装置一个花洒系统。
3. 须为用作儿童睡觉的空间安装由烟雾侦测器启动的火警侦测系统。系统的警报应以直线电话线路传达消防通讯中心。
4. 如果处所任何楼层的面积超过 230 平方米，或各层合计的总面积超过 230 平方米而又没有适当的防火间隔，该处所便须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规定安装消防栓 / 喉轆系统。

5. 除本身安装在建筑物内的手提灭火装备之外，须于下列位置额外放置属于认可类型的手提灭火装备：
 - 5.1 于_____放置_____具 9 公升装水式灭火筒
 - 5.2 于_____放置_____具 4.5 公斤装二氧化碳灭火筒
 - 5.3 于_____放置_____张 1.44 平方米的灭火毡
6.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规定，装置一个具备视觉火警信号的手动火警警报系统，并在下列位置装设手动火警钟掣：：
 - 6.1 主要入口；及
 - 6.2 每个出口附近。
7. 所有出口须以适当的出口指示灯牌标示。灯牌上应以中英文正楷写明“EXIT 出口”，字体高度不得少于 125 毫米，每一划的阔度须有 15 毫米。英文字母 / 中文字的颜色及对比底色须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
8. 如果处所内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须在该处装设适当的方向指示牌（尺码须与出口指示牌相同），以便在发生紧急事故时，协助处所内的人士认清出口的位置。
9. 整个处所必须装设一套应急照明系统，系统并须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或符合夹附的『独立应急照明系统的标准规定』（PPA/104(A)）。
10.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间隔或墙面装饰的可燃物料，包括隔声、隔热或装饰用途的所有衬层，须符合英国标准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级或第 2 级的规定，或其同等的国际标准，或透过以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漆 / 溶液处理，从而达到任何该等标准。施用防火漆 / 溶液的工作须由第 2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FS251），证明符合规定。
11. 所有布帘及窗帘（如有安装的话）须以耐火物料制造，并符合英国标准 5867：第 2 部分指定类别 B 的表现规定，或其同等的国际标准，或透过以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溶液处理，从而达到任何该等标准。施用防火溶液处理布料的工作须由第 2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FS251），证明符合规定。
12. 聚氨酯乳胶
 - 12.1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以及用以覆盖垫褥的物料，均须符合英国标准 7177（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或美国加州消费者事务部辖下家具及隔热物料局发出的「于高风险处所内使用的垫褥的可燃性测试程序」（技术报告 121 号）或「于公共建筑物内使用的垫褥的可燃性测试程序」（技术报告 129 号），或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

SCH/102

- 12.2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衬垫家具，以及用以覆盖家具的物料，均须符合英国标准 7176（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或美国加州消费者事务部辖下家具及隔热物料局发出的「于公共用途建筑物内使用的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测试程序」（技术报告 133 号），或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
- 12.3 每块符合英国标准 7177（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以及每件符合英国标准 7176（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衬垫家具，均须附有适当标签（见附录）。
- 12.4 须出示制造商 / 供货商的发票和测试实验所发出的测试证明书供查核，以证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及 / 或衬垫家具均符合特定标准。测试证明书必须由获授权按照特定标准进行测试的认可实验所发出，并须盖上制造商 / 供货商的公司的印章，以示正确。
13. 每个课室的出口附近均须展示一张以不小于 1:200 的比例绘制的逃生路线图，该图则须示明处所的楼面布局以及前往逃生楼梯的方向及逃生途径。该图则的面积不得小于 250 毫米 X 250 毫米，并须在离地面 1500 毫米的位置张贴。
14. 处所现场的间隔须与最后所接纳的图则相符。
15. 如果在上课时要处理实验室工作，便必须符合夹附的实验室的消防安全规定（SCH/101）。
16. 如果设有设计及工艺 / 美术室，便必须符合夹附的设计及工艺 / 美术室的消防安全规定（SCH/104）。
17. 如果设有计算机室/服务器室，便必须符合夹附的计算机课室的消防安全规定
18. 其他规定（如有）：-

备注

如申请人在遵办指定的消防规定时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可提出其他建议供消防处考虑。例如申请人可采用消防性能化设计，或提交研究报告解释如何处理灭火、烟雾控制、疏散及消防处人员进出途径等问题。

C. 消防安全措施

1. 消防装置及设备

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均应：

- 1.1 不受阻塞；
- 1.2 清楚标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1.3 时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以及
- 1.4 每 12 个月检查至少一次。

有关第 1.4 段的工程，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14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装置拥有人若未能遵办第 1.3 及第 1.4 段所述的消防安全措施，本处可根据《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附属法例 B）第 8（1）条的规定提出检控。

2. 逃生途径

所有逃生途径均不应受到阻塞。应特别注意下列规定：

- 2.1 就住宅楼宇而言，无论何时 / 就商业楼宇而言，凡有人在楼宇内时，均不可在逃生途径放置任何对象；以及
- 2.2 所有出口 / 门户应保持可以从内开启，而不需要使用钥匙。若装有铁闸或闸门，则凡有市民在处所内的任何时间，铁闸或闸门均应保持开启。

经营者若未能遵办此等措施，本处可根据《消防（消除火警危险）规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附属法例 F）第 14 及第 15 条的规定提出检控，而毋须事前警告。

- 2.3 处所内所有的防烟门须经常保持关闭。

3. 危险品

- 3.1 除非领有消防处根据《危险品条例》所发出的贮存暨使用牌照或获其批准，任何人不得贮存或使用超出《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295E章)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险品。

Sample of Label （卷标样本）

Appendix 附件

Sample I （样本 I）

NOTICE

THIS ARTICLE IS MANUFACTURED FOR USE IN PUBLIC OCCUPANCIES AND MEETS THE FLAMMABILITY REQUIREMENTS OF CALIFORNIA BUREAU OF HOME FURNISHINGS TECHNICAL BULLETIN *133” / 129” / 121”. CARE SHOULD BE EXERCISED NEAR OPEN FLAME OR WITH BURNING CIGARETTES.

告示

此家具为供公众使用而制造，符合加利福尼亚州家具局技术报告（TB）第 *133” / 129” / 121” 的可燃性规定，请勿将此家具放近明火或有香烟的地方。

Sample II （样本 II）



Sample III （样本 III）



*Delete wherever inapplicable/请删去不适用者

Note :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5 x 7.5 cm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3 mm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注： 标签面积最小须为 5 x 7.5 厘米，字体高度最小须为 3 毫米。
（英文版告示的所有字体必须为大楷）